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瑞銀信字第 210 號

主旨：依「瑞銀亞洲全方位不動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瑞銀全球創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瑞銀全方位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前揭基金因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休市而停止交易時，得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及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事宜。

公告事項：

一、 瑞銀亞洲全方位不動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國之證券市場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五（含）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本基金目前主要投資證券交易市場為日本。

(2) 依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公告本基金 2019 年度暫停計價日(含台灣及日本)如下：

1 月 1 日；1 月 2 日；1 月 3 日；1 月 14 日；1 月 19 日；1 月 31 日；2 月 1 日；2 月 4 日；
2 月 5 日；2 月 6 日；2 月 7 日；2 月 8 日；2 月 11 日；2 月 23 日；2 月 28 日；3 月 1 日；
3 月 21 日；4 月 4 日；4 月 5 日；4 月 29 日；4 月 30 日；5 月 1 日；5 月 2 日；5 月 3 日；
5 月 6 日；6 月 7 日；7 月 15 日；8 月 12 日；9 月 13 日；9 月 16 日；9 月 23 日；10 月 5
日；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10 月 14 日；10 月 22 日；11 月 4 日；12 月 31 日

二、 瑞銀全球創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國之證券市場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本基金目前主要投資證券交易市場為美國。

(2) 依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公告本基金 2019 年度暫停計價日(含台灣及美國)如下：

1 月 1 日；1 月 19 日；1 月 21 日；1 月 31 日；2 月 1 日；2 月 4 日；2 月 5 日；2 月 6 日；

2月7日；2月8日；2月18日；2月23日；2月28日；3月1日；4月4日；4月5日；
4月19日；5月1日；5月27日；6月7日；7月4日；9月2日；9月13日；10月5日；
10月10日；10月11日；10月14日；11月11日；11月28日；12月25日

三、 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本基金目前主要投資證券交易市場為新加坡與香港。

(2) 依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公告本基金 2019 年度暫停計價日(含台灣、新加坡及香港)如下：

1月1日；1月19日；2月4日；2月5日；2月6日；2月7日；2月8日；；2月23日；
2月28日；3月1日；4月4日；4月5日；4月19日；4月22日；5月1日；5月13
日；5月20日；6月5日；6月7日；7月1日；8月9日；8月12日；9月13日；10月1
日；10月5日；10月7日；10月10日；10月11日；10月28日；12月24日；
12月25日；12月26日；12月31日

四、 瑞銀全方位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本基金營業日之定義：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本基金目前主要投資證券交易市場為美國。

依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規定，公告本基金 2019 年暫停計價日(含台灣及美國)如下：

1月1日；1月19日；1月21日；2月4日；2月5日；2月6日；2月7日；2月8日；
2月18日；2月23日；2月28日；3月1日；4月4日；4月5日；4月19日；5月1日；
5月27日；6月7日；7月4日；9月2日；9月13日；10月5日；10月10日；10月
11日；10月14日；11月11日；11月28日；12月25日

特此公告